

2009年11月25日(星期三)
立法會會議席上
黃國健議員就
“加強就業支援、創造就業機會”
動議的議案

**經黃成智議員、張宇人議員、梁耀忠議員、何秀蘭議員、李卓人議員
及余若薇議員修正的議案**

貧富懸殊問題在香港一向備受關注，自從回歸以來，本地生產總值有超過 40% 的增長，然而貧窮人口持續增加至百多萬，按聯合國開發計劃署發表的報告，本港貧富懸殊更居全球首位；基於社會經濟不斷發展，以及知識和技術的需求轉變，政府應投放更多資源以擴展各項就業服務、持續進修和培訓，並創造就業職位，以協助基層市民就業，從而紓緩貧富懸殊；就此，本會促請政府採取下列措施：

- (一) 推動六大產業的同時，必須針對勞動密集型的行業，例如環保回收業，提供各項優惠措施，以鼓勵和輔助該等行業發展；
- (二) 提供持續進修的途徑，讓青少年、新來港人士等裝備自己，以擔當各行各業中的合適職位；
- (三) 提供全港性交通津貼計劃，容許全港符合資格的市民申請，藉此資助低收入員工跨區工作的成本，讓他們有更多工作的選擇；
- (四) 為失業人士提供再就業支援津貼及就業輔導等；
- (五) 設立創業基金，為失業人士提供資金創業，邀請專業人士提供創業和營運的支援；
- (六) 推動本土文化經濟，放寬街頭藝文活動的規限；及
- (七) 研究在特定區域或時段內，容許規範化的擺賣，提供小本經營的機會；
- (八) 為中年低學歷、低收入人士提供中短期，包括基礎電腦、語文能力等課程的免費培訓學額，並提供增值津貼，以吸引他們進修，從而提升他們的競爭力，令他們可享更佳的薪酬待遇；
- (九) 因應部分產業如檢測及認證業，長期出現人手不足情況，並有大量適合中等學歷人士的空缺，故應盡快推出具體的人才

培訓規劃藍圖，以加強相關的教育及培訓工作和吸納合適的人才加入該等行業發展；

- (十) 檢討大牌檔的發牌政策，包括協助大牌檔的經營者物色合適地點繼續經營，以確保大牌檔這傳統飲食文化，得以持續地承傳下去，從而製造更多就業機會；及
- (十一) 盡量保留現存的露天市集及暫時擱置小販自願退牌計劃；及
- (十二) 設立標準貧窮線，以此為基準制訂全面的扶貧及基層就業政策，並設立有代表性的扶貧就業委員會，推動落實扶貧及支援就業策略；及
- (十三) 將‘消除在職貧窮’納入為制訂最低工資法例的目標之一；
- (十四) 延長‘展翅·青見計劃’的在職培訓時間，要求參加計劃的僱主為學員訂定詳細的培訓計劃，並定期檢討培訓進度，從而改善計劃的成效，提高學員的就業機會；及
- (十五) 重組勞工處的就業服務，開設分區技能及職業輔導中心，為失業人士和求職者提供求職津貼和一站式服務，包括提供職位空缺和培訓課程資訊、為有需要人士提供職業和培訓輔導，以及協助有經濟困難的求職者申請其他援助，如綜合社會保障援助、公屋租金減免、子女學費減免、醫療費用減免等，幫助他們度過難關，並可在失業期間安心尋找工作；及
- (十六) 改善回收業的營商環境，包括增加回收物料的市場出路、創造回收業的工作職位，和考慮引入發牌制度以提升回收業的水平。